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9/02-03號文件

2003年2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2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3年2月1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3年3月12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3年4月2日)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2003年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第26號法律公告)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2003年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修訂)規例》(第27號法律公告)

《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2002年第33號)(下稱“該條例”)於2002年12月18日獲得通過，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其中包括：

- (a) 調整《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所訂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的編製和發表的周期；及
- (b) 調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所訂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和發表的周期。

2. 因應該條例就有關各登記冊的編製和發表的修訂周期所作出的安排，當局訂立《2003年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及《2003年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修訂)規例》(統稱“修訂規例”)，以修訂《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及《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所訂明的以下各有關期間，而在該等期間內：

- (a) 就針對選舉主任不將任何人登記為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決定的上訴進行聆訊；以及就與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的記項或在該等登記冊上的登記有關的申索或反對，進行聆訊；

(b) 將關乎該等上訴、申索及反對的判定，通知選民登記主任；及

(c) 審裁官對該等判定作出覆核。

3. 議員可參閱政制事務局於2003年2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A1/30/5/1&C5/7/1)，以了解修訂規例所訂明的經修訂期間的進一步資料。修訂規例並無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處理。

4. 修訂規例將於2003年4月4日起實施。

5.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逃犯條例》(第503章)

《逃犯(斯里蘭卡)令》(第28號法律公告)

6. 此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下稱“該條例”)第3條作出。該條例第3(2)條規定此命令須在憲報刊登，並須在刊登後的立法會的首次會議日提交該會省覽。根據第3(3)條，在自提交此命令的日期當日起計的28日期限內，立法會可藉決議廢除此命令。該期限在屆滿之前，可延展至立法會下次會議。

7. 此命令執行香港與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就移交逃犯所簽訂的雙邊協定。此命令的內容與先前以2001年第203號法律公告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下稱“先前命令”)的內容相同。此命令將自保安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8. 先前命令於2001年10月1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1年10月17日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該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11月16日作出匯報，並建議廢除該命令，因為有一些事項需要進一步討論。先前命令已於2001年11月21日藉立法會決議妥為廢除。其後，內務委員會成立了另一個由相同委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尚未處理的事項。該小組委員會於2002年10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表示其對先前命令再次在憲報刊登並無異議。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3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2716/89 (98) Pt. 19)，以了解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後述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檔號：立法會CB(2)78/02-03號文件)夾附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作為附件B。

9. 在此情況下，此命令可視為已由議員加以研究及被接納。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令》(第29號法律公告)

10.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該條例”)第106條賦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署長”)可藉命令，在該條例附表4中修訂、增補或刪減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11. 此命令：

- (a) 將此命令附表1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 (b) 規定此命令附表2指明的地方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 (c) 更改該條例附表4指明而曾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若干地方的名稱；及
- (d) 對該條例附表4作出修訂，以實施此命令。

12. 此命令的主要作用，是將此命令附表1所指明的公眾遊樂場地歸署長管理和管轄。此命令亦使署長得以就此等公眾遊樂場地行使該條例所賦予的其他法定職能。

13. 本部並無發現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商標條例》(第559章)

《商標規則》(第30號法律公告)

《〈商標條例〉(第559章)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31號法律公告)

14. 立法會在2000年5月通過《商標條例》(第559章)，廢除現行的《商標條例》(第43章)。新條例將香港有關商標的法例現代化。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現指定2003年4月4日為新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第31號法律公告)。為方便實施新制度，作為商標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的知識產權署署長已訂立新的《商標規則》(第30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則”)，該規則亦將於2003年4月4日實施。

15. 該規則開列有關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公布、續期及刪除註冊的程序。一個可由圖示、顏色、聲音、氣味或貨品的形狀構成的商標的註冊申請，可以紙張或採用電子形式向處長提交。此外，亦可以提交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及防禦商標的註冊申請。處長會審查註冊申請，並會通知申請人有關的申請是否未符合註冊規定，例如商標是否不顯著或與在先的商標是否有衝突。申請人須在6個月內提交書面申述以證明已符合註冊規定，並可申請再將該期限延展3個月(規則第13條)。凡處長接納某項商標註冊申請，他會在一份官方公報中公布該項申請的詳情，而該公布將會是由處長指定的網址。第三者如欲針對某項商標註冊展開反對的法律程序，可向法院或商標註冊處作出。

16. 有關商標註冊申請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事宜在附表中已有訂明。根據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於2003年2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CIB CR06/18/12)第7(b)段所述,該規則附表所列費用較現時之收費大幅減低,現時商標註冊的申請人在獲發出註冊證明書之前,需繳付合共5,400元。根據此規則,申請人將需繳付1,300元作為單一項申請費用。

17. 據政府當局所述,就擬議規則已多次徵詢有關法律及專業團體,以及商會的意見。所接獲的意見大部分集中於建議規則所訂定有關提交各項申述及文件的回應時限。政府當局已向被徵詢人士解釋部分時限應保持不變的理由。

18. 當局曾分別在2002年11月11日及2003年1月21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建議應對平行進口商標貨品施加附上標籤的規定,協助消費者識別有關的平行貨品進口商,以保障已購買欠妥的平行進口商標貨品的消費者。政府當局解釋,附上標籤的規定不會為消費者提供真正的保障。委員亦曾要求政府當局就以電子提交商標註冊申請、費用及宣傳工作等事宜作出澄清。

19. 在2003年1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香港商標師公會提交了一份意見書(2003年1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1)778/02-03號文件)。該公會重申其對該規則擬稿的關注,尤其是就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採取某些步驟的時限(例如規則第13條施加的各項規定),以及提交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的文件。政府當局在覆函(2003年2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CB(1)845/02-03號文件)中表明,建議的時間表實屬適當,並可平衡商標申請人、商標代理人及在商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20. 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該規則。議員或可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則詳加研究,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有利益關係各方的關注。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第30及31號法律公告)
顧建華(第28號法律公告)
黎順和(第26至27及第29號法律公告)
2003年2月12日